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izhou Rui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RCZB2025-075ZC-FW

采购人意见：同意发布	公证处意见：已审核
经办人：陈璐	经办人：吴志江
采购人名称（盖章）：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公证处名称（盖章）：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4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26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1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32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供参考）	35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5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8
第十一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39
第十二章、投标有效期	48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9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0
第十五章、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等	51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52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RCZB2025-075ZC-FW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40000.00

最高限价（元）：24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额：2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73 号

项目联系人：冷璐

项目联系方式：18508585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平川西路与竹海西路交叉路口新汇天地 A4 栋 28 层 1 号

项目联系人：毕娜、侯汝兴、周翠莲、李盼盼、张彦春

项目联系方式：0858-2206822、15585824510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2	项目编号	RCZB2025-075ZC-FW
3	资金情况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已落实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供应商资格	(1) 一般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服务地点	六盘水市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8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9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0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本项目。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4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30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7	投标文件解密注意事项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地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招标代理联系	单位名称：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平川西路与竹海西路交叉路新汇天地 A4 栋 28 层 1 号 联系电话：0858-2206822、15585824510 联系人：毕娜、侯汝兴、周翠莲、李盼盼、张彦春
1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发布。



20	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3）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4）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①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中心交易
----	-------	--



		系统中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②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随机码为 9 位，交纳保证金具体承办人须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填写的随机码不可有空格。 ③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以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④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行开标。 （6）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供应商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总价的 1%； 2、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3、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 4、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中标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



		有权顺延下一家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6、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
22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合同须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的合同公证，电话：0858-8269684，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	履约验收单	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用于网上公示，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当项目进度完成 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2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25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	--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	--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经审查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的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供应商”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择优确定的企业。

2.5 “货物”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投标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服务内容、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招标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8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加盖企业公章的，盖企业电子印章即可。

3、投标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税费、技术支持等服务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一般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没有财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投标保证金

8.1 交纳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8.2 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8.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8.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

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2025年08月06日09时30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3）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4）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①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②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随机码为9位，交纳保证金具体承办人须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填写的随机码不可有空格。

③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以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④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行开标。

8.7 保证金的退还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供应商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

系统将自动退还。

9、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9.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且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11.1 递交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1.2 递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大道与纸红公路交叉口）。说明：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三）开标、资格审查

13、开标及资格审查

13.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

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2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13.3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地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4 名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成员根据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议、比较和打分，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14.1 投标文件的评审

14.1.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4.1.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4.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2.5 供应商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14.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4.5 供应商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4.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15、评标原则

15.1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15.2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成员之外。

15.3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16、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6.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的；

16.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6.3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6.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6.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6.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6.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6.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17、废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定标

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9、中标结果公示

19.1 中标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20、供应商质疑与投诉

20.1 质疑：

20.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格式后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1.2 质疑函制作说明：

20.1.2.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0.1.2.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0.1.2.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品目号。

20.1.2.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20.1.2.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0.1.2.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质疑函或邮寄纸质质疑函，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0.1.4 接收单位名称：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接收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平川西路与竹海西路交叉路口新汇天地 A4 栋 28 层 1 号

20.1.6 联系人姓名：毕娜、侯汝兴、周翠莲、李盼盼、张彦春

20.1.7 联系电话：0858-2206822、15585824510

20.1.8 联系邮箱：2415596097@qq.com

20.1.9 邮政编码：553537

20.1.10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0.1.11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0.1.1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品目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2.1 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六盘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科

投诉受理地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1 号

联系电话: 0858-8324301

21、中标通知

21.1 由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2、订立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及时到六盘水凉都公证处免费办理公证(六盘水凉都公证处联系电话:0858-8269684)。

2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的合同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到六盘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22.4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3、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0858-8692525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73 号

2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5、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文件中须提供如下资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没有财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 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1.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数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1 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3 本项目对小、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供应商须按本章第三条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3.1 节能产品：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监狱性单位：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章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身份证的地方，身份证正面为国徽面，身份证反面为个人信息面。

6.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如未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二、投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税费、技术支持等服务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

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如果所投产品技术规格有偏离，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供应商可选择偏离产品，但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7、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8、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交纳金额：

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

3、交纳要求：

3.1、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3.2 交纳方式：

3.2.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2.2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2025年08月06日09时30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



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3.2.3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2.4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①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②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随机码为9位，交纳保证金具体承办人须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填写的随机码不可有空格。

③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以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④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3.2.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行开标。

3.2.6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供应商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4.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 4.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RCZB2025-075ZC-FW	六盘水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2440000.00	2440000.00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开展风险监测与跟踪监测，核实污染耕地种植情况，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清单。

2、监测辖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单元，快速检测农产品样品 24430 个，并按大于 1% 的比例设置质控点位，质控点位样品采用快速检测和实验室监测两种方式进行比对，实验室监测 1393 个，其中实验室监测部分须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参照生产障碍治理摄影测量与遥感监测技术要求，摸清受污染耕地农作物情况，结合风险监测结果，核实实现安全利用耕地面积 33.16 万亩。跟踪监测动态调整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水稻、蔬菜样品 216 个。

(2) 成果文件要求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部分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总结与项目成果。

1、工作总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工作措施、主要结果、典型经验和模式、资金使用情况、问题与打算等。

2、项目成果包括受污染耕地风险监测报告、实现安全利用耕地核实报告、优先保护类耕地跟踪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矢量化数据，快速检测设备使用指南、快检准确度评估报告等作为附件。

(3)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贵州省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本项目。
- 2、服务地点：六盘水市。

(2)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当项目进度完成 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2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总价的 1%；
- 2、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 3、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
- 4、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中标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顺延下一家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 6、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6) 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施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2、供应商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在服务未完成前的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中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资料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出具的成果文件中涉密内容不得外泄，因中标人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私自外泄涉密内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实验室监测部分的检测报告由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且报告上含有 CMA 的标识，并保证检测的数据、结果等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0 名技术人员，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须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未尽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商议。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供参考）

合同编号：

供应商：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

3、技术要求：

4、采购金额：

5、服务时间：

6、服务地点：

7、履约保证金：

8、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9、提出异议时间：

10、付款约定及期限：

11、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账号：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违约责任：

1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提起仲裁（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17、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六盘水市



财政局一份，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一份。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壹份，贵州省六盘水市财政局、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各执壹份。

注：1、本合同一般条款作为参考，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具体商定。

2、签订的合同需在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合同公证，咨询电话：0858-8269684。

3、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扫描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六盘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合同公告。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本项目。
- 二、服务地点：六盘水市。
- 三、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一、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付款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付款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十一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评标标准

2.1 评标因素：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商务条件。

2.2 评标步骤（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没有财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第二步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无效标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1.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第（1）条内容；
		2. 验收标准、规范：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第（2）条内容；
		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第（3）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第（4）条内容；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第（5）条内容；
		6.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第（6）条内容；
2	报价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报价是否为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是否能享受优惠性政策。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十一章第 3 条无效标条款规定进行审查

第三步：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一	投标报价（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	技术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 服务要求的内容的得 15 分；有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
2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监测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 3、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科学、可操作性差的得 5 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三	商务分（满分 55 分）	



1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耕地修复治理类或耕地治理效果评估类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 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2、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签字盖章日期等信息需完整。
2	拟配备人员 (25 分)	1、项目负责人（1 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或农业类或土地管理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5 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每提供 1 名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或环境类或农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每提供 1 名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或环境类或农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得 2 分；每提供 1 名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或环境类或农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3 分；满分 20 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专业能力 (4 分)	1、供应商获得过 1 个省级及以上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2 分；供应商获得过 1 个市级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 分；满分 4 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作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设备保障 (8分)	1、供应商单位承诺中标后拟投入1台无人机得1.5分，满分3分。 注：提供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单位承诺中标后拟投入1台GPS得5分，满分5分。 注：提供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响应时间 (3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的得3分；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的得1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未按承诺执行，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最高3分。 注：提供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四	政策性加分（5分）	
1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数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少数民族加分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注：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五	总分（105分）	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商务分+政策性加分

(二)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且评审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三)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五)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3、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四)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六)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九）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二）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4、废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章、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2、收取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4100841092003150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州支行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包干价 5800.00 元。



第十五章、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等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查询结果截图为证。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1.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数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自拟)

1、投标函

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提交投标文件：据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确认如下：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服务期限等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

1、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我单位承诺在投标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项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优惠及其他							
.....							
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申明：							

注：1. 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中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金额为准。

2. 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现担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部门：____ 职务：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移动电话：____ 固定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背面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5、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没有财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



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10、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响应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11、提供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

- 1、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要求及规格将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规格逐一如实填写；
- 2、技术参数须逐条进行响应，如下表举例所示。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服务内容 1、开展风险监测与跟踪监测，核实污染耕地种植情况，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清单。 2、监测辖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单元，快速检测农产品样品 24430 个，并按大于 1%的比例设置质控点位，质控点位样品采用快速检测和实验室监测两种方式进行比对，实验室监测 1393 个，其中实验室监测部分须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参照生产障碍治理摄影测量与遥感监测技术要求，摸清受污染耕地农作物情况，结合风险监测结果，核实实现安全利用耕地面积 33.16 万亩。跟踪监测动态调整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水稻、蔬菜样品 216 个。		
2	(2) 成果文件要求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部分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总结与项目成果。 1、工作总结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工作措施、主要结果、典型经验和技术模式、资金使用情况、问题与打算等。 2、项目成果包括受污染耕地风险监测报告、实现安全利用耕地核实报告、优先保护类耕地跟踪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矢量化数据，快速检测设备使用指南、快检准确度评估报告等作为附件。		
3	(3)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贵州省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投标日期：

**13、商务偏离表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本项目。 2、服务地点：六盘水市。		
2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当项目进度完成 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2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总价的 1%； 2、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3、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 4、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中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顺延下一家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6、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5	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施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2、供应商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在服务未完成前的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中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资料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出具的成果文件中涉密内容不得外泄，因中标人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私自外泄涉密内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实验室监测部分的检测报告由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且报告上含有 CMA 的标识，并保证检测的数据、结果等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0 名技术人员，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须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未尽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商议。		
6	...	...		
...	...	...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投标日期：

说明：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商务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投标处理。



1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业绩表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评标依据；

2、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签字盖章日期等信息需完整。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16、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7、拟配备人员情况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8、专业能力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9、设备保障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0、应急响应时间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评标委员会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22、优惠性政策情况

一、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 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 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 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 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5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加分（如有）



2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